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号码：（010）88395200

网址：<http://www.Jonten.com>

目录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财务报表附注	10-59
●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846 号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小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湖北小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湖北小星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北小星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50,272.79	701,669.97	638,97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00,000.00	430,400.00	600,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12,054,089.10	12,542,305.58	12,999,461.63
预付款项	六、（四）		3,3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五）	480,257.23	1,522,036.05	50,042.57
存货	六、（六）	572,875.21	715,949.85	349,11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53,721.19		
流动资产合计		13,411,215.52	15,915,711.45	14,637,600.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31,494,731.24	31,995,309.05	30,924,080.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九）	6,805,476.62	6,854,970.98	7,003,45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	913,981.22	1,019,934.80	1,251,09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14,189.08	39,870,214.83	39,178,626.69
资产总计		52,625,404.60	55,785,926.28	53,816,227.36

法定代表人：李小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敬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敬民

李小兵

赵敬民

赵敬民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一）	14,000,000.00	19,000,000.00	3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二）	4,531,754.95	5,185,226.21	5,759,645.67
预收款项	六、（十三）	232,210.27	135,594.83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四）	302,030.00	413,926.00	194,858.00
应交税费	六、（十五）	215,563.59	1,222,799.45	80,232.01
应付利息	六、（十六）	31,500.00	37,910.28	86,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七）	4,475,370.24	1,993,603.37	79,46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88,429.05	27,989,060.14	39,200,36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十八）	2,063,173.33	2,166,332.00	2,475,80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3,173.33	2,166,332.00	2,475,808.00
负债合计		25,851,602.38	30,155,392.14	41,676,17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十九）	20,200,000.00	20,200,000.00	10,1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43,053.42	543,053.42	204,005.04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	6,030,748.80	4,887,480.72	1,836,04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73,802.22	25,630,534.14	12,140,05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25,404.60	55,785,926.28	53,816,227.36

法定代表人：李小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敬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敬民

李小兵

赵敬民

赵敬民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二十一）	8,308,173.31	26,221,062.75	30,999,660.48
减：营业成本	六、（二十一）	5,737,699.22	17,107,194.58	21,006,09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二）	68,116.54	217,567.02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三）	697,104.59	2,504,182.42	3,036,162.73
管理费用	六、（二十四）	570,537.28	1,914,009.76	1,616,865.50
财务费用	六、（二十五）	649,286.60	2,647,371.94	2,815,818.61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六）	-87,528.83	61,294.26	82,418.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72,957.91	1,769,442.77	2,442,299.1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七）	579,920.77	1,876,073.41	314,145.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八）	3,657.02	20,82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249,221.66	3,624,688.00	2,756,444.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九）	105,953.58	234,204.24	-72,401.04
四、净利润		1,143,268.08	3,390,483.76	2,828,846.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3,268.08	3,390,483.76	2,828,846.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小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敬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敬民

李小兵

赵敬民

赵敬民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07,387.08	19,287,060.06	19,376,62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3,022.74	43,57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2,513,344.62	1,920,699.44	9,81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3,754.44	21,251,334.18	19,386,44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6,056.44	4,105,549.17	9,816,68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0,344.80	3,224,650.63	2,562,53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6,932.69	1,517,331.87	246,84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306,216.74	2,373,203.12	33,339,05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9,550.67	11,220,734.79	45,965,12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203.77	10,030,599.39	-26,578,68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730.12	3,371,180.00	1,577,4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730.12	3,371,180.00	1,577,4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30.12	-3,371,180.00	-497,4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25,000,000.00	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35,100,000.00	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39,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870.83	2,696,729.18	2,786,415.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5,870.83	41,696,729.18	33,786,41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870.83	-6,596,729.18	7,213,58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397.18	62,690.21	-19,862,571.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669.97	638,979.76	20,501,55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	150,272.79	701,669.97	638,979.76

法定代表人：李小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敬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敬民

李小兵

赵敬民

赵敬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4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00,000.00				543,053.42	4,887,480.72	25,630,53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200,000.00				543,053.42	4,887,480.72	25,630,53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3,268.08	1,143,26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3,268.08	1,143,26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股本）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00,000.00				543,053.42	6,030,748.80	26,773,802.22

法定代表人：李小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敬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敬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204,005.04	1,836,045.34	12,140,05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100,000.00				204,005.04	1,836,045.34	12,140,05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00,000.00				339,048.38	3,051,435.38	13,490,48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0,483.76	3,390,48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00,000.00						10,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100,000.00						10,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9,048.38	-339,048.38	
1. 提取盈余公积					339,048.38	-339,048.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股本）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00,000.00				543,053.42	4,887,480.72	25,630,534.14

法定代表人：李小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敬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敬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788,795.62	9,311,20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00,000.00					-788,795.62	9,311,20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005.04	2,624,840.96	2,828,84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8,846.00	2,828,84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4,005.04	-204,005.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005.04	-204,005.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股本）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				204,005.04	1,836,045.34	12,140,050.38

法定代表人：李小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敬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敬民

李小兵

赵敬民

赵敬民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门市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9006110024688

法定代表人: 李小兵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零贰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 科技内墙建材(混凝土加气块)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由李小兵、黄海林、杨春华、冯道祥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取得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290061100246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 10,100,000.00 元, 其中李小兵出资 6,000,000.00 元、黄海林出资 1,500,000.00 元、杨春华出资 1,500,000.00 元、冯道祥出资 1,100,000.00 元, 上述设立出资业经天门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出具天恒验字(2011)008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5 月 16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小兵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48,000.00 元占比 7.40%, 黄海林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90,000.00 元占比 4.85%, 冯道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00,000.00 元占比 10.89% 分别转让给杨春华及胡治军 2 个自然人, 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李小兵持股 5,252,000.00 元占比 52.00%, 杨春华持股 3,030,000.00 元占比 30.00%, 黄海林持股 1,010,000.00 元占比 10.00%, 胡治军持股 808,000.00 元占比 8.00%。

3、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7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治军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08,000.00 元占比 8.00% 分别转让给黄海林及杨春华 2 个自然人，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李小兵持股 5,252,000.00 元占比 52.00%，黄海林持股 1,616,000.00 元占比 16.00%，杨春华持股 3,232,000.00 元占比 32.00%。

4、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增资

2014年7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100,000.00 元，其中李小兵认缴出资 5,252,000.00 元，黄海林认缴出资 1,616,000.00 元，杨春华认缴出资 3,232,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200,000.00 元。

5、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4年11月2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黄海林将持有本公司实缴的股权 606,000.00 元占比 3.00%、认缴的股权 606,000.00 元占比 3.00% 转让给李小兵。

6、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5年5月22日，根据本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杨春华将持有本公司实缴的股权 404,000.00 元占比 2.00%、认缴的股权 404,000.00 元占比 2.00% 转让给代建光。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收到上述增资款 10,100,000.00 元，其中李小兵以货币资金增资 5,858,000.00 元；杨春华以货币资金增资 2,828,000.00 元；黄海林以货币资金增资 1,010,000.00 元；代建光以货币资金增资 404,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2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0,200,000.00 元。本次增资业经仙桃洪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仙洪信达验字（2015）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7、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6年4月1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小兵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030,000.00 元（占总股比 15.00%）分别转让给叶方艳（受让总股比 13.00%）、陈艳（受让总股比 1.00%）、赵志刚（受让总股比 0.50%）、赵敬民（受让总股比 0.50%）；代建光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2,000.00 元（占总股比 1.00%）转让给叶方艳。

8、公司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6年4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小兵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68,600.00 元（占总股比 4.30%）、杨春华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65,600.00 元（占总股比 2.80%）、黄海林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2,000.00 元（占总股比 1.00%）、叶方燕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82,800.00 元（占总股比 1.40%）、代建光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0,600.00 元（占总股

比 0.30%)、陈艳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200.00 元 (占总股比 0.10%)、赵志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100.00 元 (占总股比 0.05%) 及赵敬民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100.00 元 (占总股比 0.05%) 分别转让给李小双。

上述变更事项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 股份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为李小兵持股 7,817,400.00 元占比 38.70%、杨春华持股 5,090,400.00 元占比 25.20%、叶方燕持股 2,545,200.00 元占比 12.60%、李小双持股 2,020,000.00 元占比 10.00%、黄海林持股 1,818,000.00 元占比 9.00%、代建光持股 545,400.00 元占比 2.70%、陈艳持股 181,800.00 元占比 0.90%、赵志刚持股 90,900.00 元占比 0.45%、赵敬民持股 90,900.00 元占比 0.45%。

(三) 所处行业

本公司属于建材业。

(四)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李小兵先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 并基于以下“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项下之“（八）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备用金组合	指公司内部职工借支的备用金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5	9.50

（十一）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

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1）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3）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

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化工路老土地款。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1）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2）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

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十七)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商品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本次新准则的实施未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劳务收入，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8]156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2015]78号》规定，本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免征增值税，自2015年7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应交增值税的70%享受退税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47号》规定，本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9,677.08	18,746.98	4,873.09
银行存款	140,595.71	682,922.99	634,106.67
合计	150,272.79	701,669.97	638,979.76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430,400.00	6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430,400.00	600,000.00

2、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24,190.08	
合 计	3,524,190.08	

3、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489,215.42	100.00	435,126.32	3.48	12,054,089.10
组合小计	12,489,215.42	100.00	435,126.32	3.48	12,054,089.1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489,215.42	100.00	435,126.32	3.48	12,054,089.1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029,818.91	100.00	487,513.33	3.74	12,542,305.58
组合小计	13,029,818.91	100.00	487,513.33	3.74	12,542,305.5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029,818.91	100.00	487,513.33	3.74	12,542,305.58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473,988.95	100.00	474,527.32	3.52	12,999,461.63
组合小计	13,473,988.95	100.00	474,527.32	3.52	12,999,461.6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473,988.95	100.00	474,527.32	3.52	12,999,461.63

注：本公司对客户销售主要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本公司对此类赊销结算方式形成的应收账款，从谨慎经营出发，经评估不需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后，纳入账龄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参照行业标准，并结合公司历史经验，判断潜在不可回收风险制定本公司账龄风险组合水平。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1,625,645.99	3.00	348,769.38
1-2 年	863,569.43	10.00	86,356.94
合 计	12,489,215.42		435,126.32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1,793,673.19	3.00	353,810.20
1-2 年	1,135,260.12	10.00	113,526.01
2-3 年	100,885.60	20.00	20,177.12
合 计	13,029,818.91		487,513.33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2,469,593.99	3.00	374,087.82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2 年	1,004,394.96	10.00	100,439.50
合 计	13,473,988.95		474,527.32

2、坏账准备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计提金额	其他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核销金额	其他金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513.33	-52,387.01					435,126.32
合计	487,513.33	-52,387.01					435,126.32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金额	其他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核销金额	其他金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527.32	12,986.01					487,513.33
合计	474,527.32	12,986.01					487,513.33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金额	其他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核销金额	其他金额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347.11	81,180.21					474,527.32
合计	393,347.11	81,180.21					474,527.32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转回或收回原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宏达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7,661.68	1 年以内	20.40	76,429.8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4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罗国振	非关联方	2,109,090.67	1年以内	16.89	63,272.72
李雅浩	非关联方	1,411,981.26	1年以内	11.30	42,359.44
仙桃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98.26	1年以内	7.05	26,402.95
涂焕文	非关联方	647,207.83	1年以内、 1-2年	5.18	28,467.85
合计		7,596,039.70		60.82	236,932.81

6、截止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罗国振	非关联方	1,546,486.29	1年以内	11.87	46,394.59
仙桃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261.44	1年以内	10.09	39,457.84
涂焕文	非关联方	1,281,434.54	1年以内、 1-2年	9.84	60,679.94
周文	非关联方	600,585.52	1年以内	4.61	18,017.57
朱子山	非关联方	528,089.70	1年以内	4.05	15,842.69
合计		5,271,857.49		40.46	180,392.63

7、截止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173.18	1年以内、 1-2年	9.91	57,488.40
浙江中鹰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612.05	1年以内	7.69	31,068.36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384.18	1年以内	7.08	28,631.53
胡芬	非关联方	753,992.38	1年以内	5.60	22,619.77
浙江祥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520.48	1年以内	4.78	19,335.61
合计		4,723,682.27		35.06	159,143.67

8、截止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50.00	100.00		
合计			3,350.00	100.00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星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00	1 年以内	100.00	材料款
合 计		3,350.00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80,162.09	97.07	14,404.86	3.00	465,757.23
备用金组合	14,500.00	2.93			14,500.00
组合小计	494,662.09	100.00	14,404.86	2.91	480,257.2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94,662.09	100.00	14,404.86	2.91	480,257.23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61,582.73	99.36	49,546.68	3.17	1,512,036.05
备用金组合	10,000.00	0.64			10,000.00
组合小计	1,571,582.73	100.00	49,546.68	3.15	1,522,036.0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71,582.73	100.00	49,546.68	3.15	1,522,036.05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1,281.00	80.50	1,238.43	3.00	40,042.57
备用金组合	10,000.00	19.50			10,000.00
组合小计	51,281.00	100.00	1,238.43	2.41	50,042.5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1,281.00	100.00	1,238.43	2.41	50,042.5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480,162.09	3.00	14,404.86
合计	480,162.09		14,404.8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523,022.73	3.00	45,690.6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38,560.00	10.00	3,856.00
合计	1,561,582.73		49,546.6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41,281.00	3.00	1,238.43
合计	41,281.00		1,238.43

2、坏账准备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计提金额	其他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核销金额	其他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546.68	-35,141.82					14,404.86
合计	49,546.68	-35,141.82					14,404.86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金额	其他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核销金额	其他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8.43	48,308.25					49,546.68
合计	1,238.43	48,308.25					49,546.68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金额	其他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核销金额	其他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8.43					1,238.43
合计		1,238.43					1,238.43

3、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或款项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增值税返还	增值税返还	476,762.09	1 年以内	96.38	14,302.86
何敏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1.01	
赵荣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1.01	
赵志刚	备用金	4,500.00	1 年以内	0.91	
陈义梅	员工借款	3,400.00	1 年以内	0.69	102.00
合 计		494,662.09		100.00	14,404.86

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或款项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增值税返还	增值税返还	1,523,022.73	1 年以内	96.91	45,690.68
杨俊	借款	38,560.00	1-2 年	2.45	3,856.00
何敏	备用金	5,000.00	1-2 年	0.32	
赵荣	备用金	5,000.00	1-2 年	0.32	
合 计		1,571,582.73		100.00	49,546.68

5、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或款项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杨俊	借款	41,281.00	1 年以内	80.50	1,238.43
何敏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9.75	
赵荣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9.75	
合 计		51,281.00		100.00	1,238.43

6、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期末存在应收政府增值税返还款 476,762.09 元。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披露: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2,182.34		362,182.34
库存商品	210,692.87		210,692.87
合 计	572,875.21		572,875.2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9,935.91		449,935.91
库存商品	266,013.94		266,013.94
合 计	715,949.85		715,949.8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223.31		273,223.31
库存商品	75,893.40		75,893.40
合 计	349,116.71		349,116.7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53,721.19		
合 计	53,721.19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204,825.04	14,220,167.60	120,374.08	807,591.87	33,352,958.59
2、本期增加金额		1,577,476.00		199,393.50	1,776,869.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其中：购置		1,577,476.00		199,393.50	1,776,869.50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8,204,825.04	15,797,643.60	120,374.08	1,006,985.37	35,129,828.09
5、本期增加金额		3,291,383.58		54,700.85	3,346,084.43
其中：购置		3,291,383.58		54,700.85	3,346,084.43
6、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204,825.04	19,089,027.18	120,374.08	1,061,686.22	38,475,912.52
8、本期增加金额		337,313.87			337,313.87
其中：购置		337,313.87			337,313.87
9、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2016年4月30日余额	18,204,825.04	19,426,341.05	120,374.08	1,061,686.22	38,813,226.39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76,486.13	1,350,915.93	42,757.96	109,799.79	2,079,959.81
2、本期增加金额	576,486.12	1,432,345.50	22,870.98	94,085.11	2,125,787.71
其中：计提	576,486.12	1,432,345.50	22,870.98	94,085.11	2,125,787.71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52,972.25	2,783,261.43	65,628.94	203,884.90	4,205,747.52
5、本期增加金额	576,486.12	1,578,969.11	22,870.98	96,529.74	2,274,855.95
其中：计提	576,486.12	1,578,969.11	22,870.98	96,529.74	2,274,855.95
6、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729,458.37	4,362,230.54	88,499.92	300,414.64	6,480,603.47
8、本期增加金额	192,162.04	604,485.86	7,623.70	33,620.08	837,891.68
其中：计提	192,162.04	604,485.86	7,623.70	33,620.08	837,891.6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9、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2016年4月30日余额	1,921,620.41	4,966,716.40	96,123.62	334,034.72	7,318,495.15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本期增加金额					
6、本期减少金额					
7、2015年12月31日余额					
8、本期增加金额					
9、本期减少金额					
10、2016年4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628,338.91	12,869,251.67	77,616.12	697,792.08	31,272,998.78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051,852.79	13,014,382.17	54,745.14	803,100.47	30,924,080.57
3、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475,366.67	14,726,796.64	31,874.16	761,271.58	31,995,309.05
4、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6,283,204.63	14,459,624.65	24,250.46	727,651.50	31,494,731.24

2、截止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3、截止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截止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截止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门卫室	253,808.03	在土地范围外，未办理产权证
配电室	153,396.79	价值较小，未办理产权证

6、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7,424,156.20	7,424,156.2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24,156.20	7,424,156.20
5、本期增加金额		
6、本期减少金额		
7、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24,156.20	7,424,156.20
8、本期增加金额		
9、本期减少金额		
10、2016 年 4 月 30 日	7,424,156.20	7,424,156.20
二、累计摊销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72,219.06	272,219.06
2、本期增加金额	148,483.08	148,483.08
其中：计提	148,483.08	148,483.0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0,702.14	420,702.14
5、本期增加金额	148,483.08	148,483.08
其中：计提	148,483.08	148,483.08
6、本期减少金额		
7、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9,185.22	569,185.22
8、本期增加金额	49,494.36	49,494.36
其中：计提	49,494.36	49,494.36
9、本期减少金额		
10、2016 年 4 月 30 日	618,679.58	618,679.58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5、本期增加金额		
6、本期减少金额		
7、2015 年 12 月 31 日		
8、本期增加金额		
9、本期减少金额		
10、2016 年 4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7,151,937.14	7,151,937.1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03,454.06	7,003,454.06
3、2015 年 12 月 31 日	6,854,970.98	6,854,970.98
4、2016 年 4 月 30 日	6,805,476.62	6,805,476.62

注：2012 年 3 月，本公司取得位于天门市多祥镇窑湾村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48,241.37 平方米，土地证号：天国用（2012）第 0513 号，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9,531.18	112,382.80	537,060.01	134,265.00	475,765.75	118,941.44
未弥补亏损	1,143,220.38	285,805.09	1,376,347.21	344,086.80	2,052,794.46	513,198.62
递延收益	2,063,173.33	515,793.33	2,166,332.00	541,583.00	2,475,808.00	618,952.00
合计	3,655,924.89	913,981.22	4,079,739.22	1,019,934.80	5,004,368.21	1,251,092.06

（十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4,000,000.00	19,0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9,000,000.00	33,000,000.00

注 1: 2016 年 1 月, 本公司与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仙北支行 2016 年借 003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400 万, 由本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天国用 (2012) 第 0513 号, 自有 7 处房产做抵押 (房产证编号为: 天门市房权证多祥字第 00065525 号-00065531 号)。

注 2: 2015 年 4 月, 本公司与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仙北信用社 2014 年借 012-1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1900 万, 由关联方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 抵押物为土地使用证及房权证。

注 3: 2014 年 5 月, 本公司与天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合同编号为①仙北信用社 2014 年借 012 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900 万, 由关联方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 抵押物为土地使用证及房权证; ②仙北信用社 2014 年借 013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600 万, 由本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天国用 (2012) 第 0513 号; ③仙北信用社 2014 年借 014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800 万, 借款期限为 21 个月, 由本公司以 7 处房产做抵押 (房产证编号为: 天门市房权证多祥字第 00065525 号-00065531 号)。

2、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3,059,683.39	3,780,163.21	3,937,854.67
运输费	617,063.00	697,063.00	1,685,791.00
设备款	855,008.56	708,000.00	108,000.00
工程款			28,000.00
合 计	4,531,754.95	5,185,226.21	5,759,645.67

2、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瑞安市瑞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008.56	1 年以内	材料款
京山昌恒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111.71	1 年以内	材料款
魏利明	非关联方	617,063.00	1 年以内	运输费
湖北新浩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696.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京山县雁门口镇全程石灰厂	非关联方	500,000.0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3,374,879.28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京山县雁门口镇全程石灰厂	非关联方	1,199,448.2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新浩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510.4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248.33	1 年以内	材料款
瑞安市瑞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魏利明	非关联方	697,063.00	1 年以内	运输费
合 计		4,347,269.99		

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魏利明	非关联方	1,685,791.00	1 年以内	运输费
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3,978.8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京山县雁门口镇全程石灰厂	非关联方	844,39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新浩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53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天门市红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874.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4,953,563.80		

5、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款项。

(十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32,210.27	135,594.83	
合 计	232,210.27	135,594.83	

2、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周华兵	82,562.08	货款
陈立兵	82,481.72	货款
马宁	47,318.95	货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李燕武	11,114.88	货款
周想道	8,732.64	货款
合 计	232,210.27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马宁	112,914.19	货款
张中爱	22,637.44	货款
陈涛	43.20	货款
合 计	135,594.83	

4、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2016 年 1-4 月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13,926.00	1,336,448.80	1,448,344.80	302,030.00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926.00	1,218,504.00	1,330,400.00	302,030.00
(二) 职工福利费		117,944.80	117,944.80	
(三) 社会保险费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2、补充医疗保险费				
3、工伤保险费				
4、生育保险费				
(四) 住房公积金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 其他		2,000.00	2,000.0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一) 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 失业保险费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413,926.00	1,338,448.80	1,450,344.80	302,030.00

2、2015 年度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4,858.00	3,443,718.63	3,224,650.63	413,926.0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858.00	3,282,992.00	3,063,924.00	413,926.00
(二)职工福利费		156,726.63	156,726.63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2、补充医疗保险费				
3、工伤保险费				
4、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0.00	4,000.00	
(六)其他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失业保险费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94,858.00	3,443,718.63	3,224,650.63	413,926.00

3、2014 年度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0,876.00	2,526,518.00	2,562,536.00	194,858.0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876.00	2,404,814.00	2,440,832.00	194,858.00
(二)职工福利费		121,304.00	121,304.00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2、补充医疗保险费				
3、工伤保险费				
4、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00	400.00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其他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一) 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 失业保险费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30,876.00	2,526,518.00	2,562,536.00	194,858.00

(十五)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19.20
增值税		847,40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783.51	
教育费附加		65,270.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513.40	
土地使用税	53,413.98	37,333.52	18,666.76
房产税	160,914.61	120,492.10	60,246.05
个人所得税	1,235.00		
合 计	215,563.59	1,222,799.45	80,232.01

(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31,500.00	37,910.28	86,166.67
合 计	31,500.00	37,910.28	86,166.67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列示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向关联方借款	2,473,370.24	1,241,603.37	
保证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往来款	2,000,000.00	750,000.00	77,466.63
合计	4,475,370.24	1,993,603.37	79,466.63

2、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天门工业园财政分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44.69	借款
李小兵	关联方	1,633,370.24	1 年以内	36.50	借款
杨春华	关联方	560,000.00	1 年以内	12.51	借款
黄海林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47	借款
代建光	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1.79	借款
合计		4,473,370.24		99.96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杨春华	关联方	835,603.37	1 年以内	41.91	借款
熊欣	非关联方	750,000.00	1 年以内	37.62	借款
黄海林	关联方	290,000.00	1 年以内	14.55	借款
代建光	关联方	116,000.00	1 年以内	5.82	借款
唐华灯	非关联方	2,000.00	1-2 年	0.10	保证金
合计		1,993,603.37		100.00	

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湖北绿林口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66.63	1-2 年	97.48	往来款
唐华灯	非关联方	2,000.00	3-4 年	2.52	保证金
合计		79,466.63		100.00	

5、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十八)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063,173.33	2,166,332.00	2,475,808.00
合 计	2,063,173.33	2,166,332.00	2,475,808.00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基础投资建设	2,166,332.00		103,158.67		2,063,173.3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166,332.00		103,158.67		2,063,173.3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基础投资建设	2,475,808.00		309,476.00		2,166,332.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475,808.00		309,476.00		2,166,332.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基础投资建设	2,785,284.00		309,476.00		2,475,808.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785,284.00		309,476.00		2,475,808.00	

注: 根据本公司与天门市仙北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奖励签订的关于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项目的基础投资建设补贴资金的批复, 拨付本公司产业发展资金 3,094,760.00 元, 用于天门市仙北工业园厂区基础设施建设,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收到该项补助资金 3,094,760.00 元, 本公司按项目合同受益期确认当期收益。

(十九) 股本 (实收资本)

1、2016 年 1-4 月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 例 (%)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所占比 例 (%)
李小兵	11,716,000.00	58.00			11,716,000.00	58.00
杨春华	5,656,000.00	28.00			5,656,000.00	28.00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 日	所占比 例(%)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6年4月30 日	所占比 例(%)
黄海林	2,020,000.00	10.00			2,020,000.00	10.00
代建光	808,000.00	4.00			808,000.00	4.00
合 计	20,200,000.00	100.00			20,200,000.00	100.00

注：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2、2015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所占比 例(%)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5年12月31 日	所占比 例(%)
李小兵	5,858,000.00	58.00	5,858,000.00		11,716,000.00	58.00
杨春华	3,232,000.00	32.00	2,828,000.00	404,000.00	5,656,000.00	28.00
黄海林	1,010,000.00	10.00	1,010,000.00		2,020,000.00	10.00
代建光			808,000.00		808,000.00	4.00
合 计	10,100,000.00	100.00	10,504,000.00	404,000.00	20,200,000.00	100.00

注：本期股本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3、2014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 日	所占比 例(%)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4年12月31 日	所占比 例(%)
李小兵	5,252,000.00	52.00	606,000.00		5,858,000.00	58.00
杨春华	3,030,000.00	30.00	202,000.00		3,232,000.00	32.00
黄海林	1,010,000.00	10.00	606,000.00	606,000.00	1,010,000.00	10.00
胡治军	808,000.00	8.00		808,000.00		
合 计	10,100,000.00	100.00	1,414,000.00	1,414,000.00	10,100,000.00	100.00

注：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二十）盈余公积

1、2016 年 1-4 月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3,053.42			543,053.42
合计	543,053.42			543,053.42

2、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005.04	339,048.38		543,053.42
合计	204,005.04	339,048.38		543,053.42

3、2014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4,005.04		204,005.04
合计		204,005.04		204,005.04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887,480.72	1,836,045.34	-788,795.62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87,480.72	1,836,045.34	-788,795.62
加: 本期净利润	1,143,268.08	3,390,483.76	2,828,846.0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9,048.38	204,005.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30,748.80	4,887,480.72	1,836,045.34

(二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308,173.31	5,737,699.22	26,221,062.75	17,107,194.58	30,999,660.48	21,006,095.88
合计	8,308,173.31	5,737,699.22	26,221,062.75	17,107,194.58	30,999,660.48	21,006,095.8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型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8,308,173.31	5,737,699.22	26,221,062.75	17,107,194.58	30,999,660.48	21,006,095.88
合 计	8,308,173.31	5,737,699.22	26,221,062.75	17,107,194.58	30,999,660.48	21,006,095.88

3、主营业务（分区域）

区域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仙桃	5,872,744.60	3,781,345.02	17,382,321.47	10,725,739.33	20,085,201.70	13,056,260.15
天门	1,567,501.17	1,293,050.70	8,341,241.74	6,022,861.28	10,884,735.98	7,921,011.62
潜江	688,126.92	525,511.04	12,406.15	9,179.29		
监利	179,800.62	137,792.46				
洪湖			485,093.39	349,414.68	29,722.80	28,824.11
合 计	8,308,173.31	5,737,699.22	26,221,062.75	17,107,194.58	30,999,660.48	21,006,095.88

4、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宏达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2,064,767.66	24.85
李雅浩	1,420,706.65	17.10
罗国振	846,231.12	10.19
仙桃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833,216.48	10.03
浙江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387,389.54	4.66
合 计	5,552,311.45	66.83

5、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仙桃市恒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1,763,982.77	6.73
罗国振	1,717,857.49	6.55
天门新雅置业有限公司	1,297,050.85	4.95
周文	1,224,988.63	4.67
湖北宏达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1,331,947.35	5.08
合 计	7,335,827.09	27.98

6、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北华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951,329.95	12.75
胡芬	2,004,041.38	6.46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888,700.25	6.09
武汉紫松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43,472.39	5.30
涂焕文	1,468,433.56	4.74
合 计	10,955,977.53	35.34

(二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58.27	108,783.51	
教育费附加	20,434.95	65,270.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23.32	43,513.40	
合 计	68,116.54	217,567.02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203,107.27	1,415,272.99	2,919,255.86
职工薪酬	403,612.00	824,520.00	255.00
修理费	32,287.35	73,185.00	
折旧费	18,847.97	56,543.87	56,543.87
小车油费	7,300.00	53,809.24	19,508.00
保险费	3,000.00	46,186.46	
业务招待费	1,650.00	26,994.00	15,875.00
公路管理费	17,300.00		
广告费			22,600.00
其他	10,000.00	7,670.86	2,125.00
合 计	697,104.59	2,504,182.42	3,036,162.73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02,096.00	781,322.00	642,797.00
税费	109,684.34	314,233.01	322,614.01
咨询服务费	14,595.00	221,529.94	45,940.00
折旧费	38,750.57	116,251.63	116,251.63
无形资产摊销	49,494.36	148,483.08	148,483.08
业务招待费	3,565.00	119,171.50	184,379.00
小车费用	13,133.00	49,333.00	36,030.00
堤防补偿费		46,000.00	46,000.00
差旅费	10,125.00	30,551.00	3,203.00
办公费	12,585.80	14,910.88	14,973.00
其他	16,508.21	72,223.72	56,194.78
合 计	570,537.28	1,914,009.76	1,616,865.50

(二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49,460.55	2,648,472.79	2,812,682.00
减：利息收入	917.75	3,841.70	5,144.19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743.80	2,740.85	8,280.80
合 计	649,286.60	2,647,371.94	2,815,818.61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87,528.83	61,294.26	82,418.64
合 计	-87,528.83	61,294.26	82,418.64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79,920.77	579,920.77	1,876,073.41	1,876,073.41	309,476.00	309,476.00
其他					4,669.84	4,669.84
合 计	579,920.77	579,920.77	1,876,073.41	1,876,073.41	314,145.84	314,145.8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476,762.10	1,523,022.73		与收益相关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基础投资建设	103,158.67	309,476.00	309,476.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43,574.6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79,920.77	1,876,073.41	309,476.00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公益性捐款		20,000.00		
其他	3,657.02	828.18		3,657.02
合计	3,657.02	20,828.18		3,657.02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05,953.58	234,204.24	-72,401.04
其中：当期所得税		3,046.98	3,864.10
递延所得税	105,953.58	231,157.26	-76,265.1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249,221.66	3,624,688.00	2,756,444.96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2,305.42	906,172.00	689,111.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7,704.33	-655,526.57	-774,991.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2.50	-16,441.19	13,479.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05,953.58	234,204.24	-72,401.04

(三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2,579,410.92		13,173,221.63	厂房抵押
无形资产	6,805,476.62		7,003,454.06	土地抵押
合计	19,384,887.54		20,176,675.69	

注：受限资产的明细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短期借款”相关注释。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2,512,426.87	1,916,857.74	
利息收入及其他	917.75	3,841.70	9,814.03
合计	2,513,344.62	1,920,699.44	9,814.0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29,791,892.72
费用	302,559.72	2,352,374.94	3,547,159.94
其他	3,657.02	20,828.18	
合计	306,216.74	2,373,203.12	33,339,052.66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3,268.08	3,390,483.76	2,828,846.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528.83	61,294.26	82,418.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7,891.68	2,274,855.95	2,125,787.71
无形资产摊销	49,494.36	148,483.08	148,483.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9,460.55	2,648,472.79	2,812,682.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953.58	231,157.26	-76,265.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074.64	-366,833.14	891,059.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7,552.94	909,881.69	-1,669,709.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5,036.77	2,552,567.12	-33,721,982.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203.77	10,030,599.39	-26,578,680.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272.79	701,669.97	638,979.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1,669.97	638,979.76	20,501,551.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397.18	62,690.21	-19,862,571.7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150,272.79	701,669.97	638,979.76
其中：库存现金	9,677.08	18,746.98	4,873.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595.71	682,922.99	634,106.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272.79	701,669.97	638,979.7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兵先生，持有本公司 38.70%股权。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杨春华	董事/销售经理，持有本公司 25.2%股权	
赵敬民	财务总监，持有本公司 0.45%股权	
赵志刚	生产经理，持有本公司 0.45%股权	
叶方燕	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持有本公司 12.6%股权	
陈艳	持股 5%以下股东、监事	
黄海林	股东、董事	
代建光	持股 5%以下股东、董事	
冯道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华瑞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 至本报告期末因注销、股权转让解除关联关系的历史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湖北星炫合利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36% 股权； 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已注销	

(四)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注 1）	本公司	19,000,000.00	2014.4.28	2016.4.1	是
李小兵、杨春华、黄海林及代建光（注 2）	本公司	2,000,000.00	2016.1.28	2016.11.30	否

注 1：系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在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为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证及房权证。

注 2：系李小兵、杨春华、黄海林及代建光为本公司在天门工业园财政分局贷款 200 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期间	关联方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 1-4 月	李小兵	其他应收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2016 年 1-4 月	杨春华	其他应收款		775,000.00	775,000.00	
2016 年 1-4 月	赵志刚	其他应收款		9,000.00	4,500.00	4,500.00
2015 年度	李小兵	其他应收款		11,110,356.37	11,110,356.37	
2015 年度	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	4,000,000.00	
2014 年度	李小兵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 年度	杨春华	其他应收款		575,000.00	575,000.00	
2014 年度	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	1,200,000.00	
2016 年 1-4 月	李小兵	其他应付款		3,800,694.25	2,167,324.01	1,633,370.24
2016 年 1-4 月	杨春华	其他应付款	835,603.37	560,000.00	835,603.37	560,000.00
2016 年 1-4 月	黄海林	其他应付款	290,000.00	200,000.00	290,000.00	200,000.00
2016 年 1-4 月	代建光	其他应付款	116,000.00	80,000.00	116,000.00	80,000.00
2015 年度	李小兵	其他应付款		12,922,000.00	12,922,000.00	
2015 年度	杨春华	其他应付款		5,163,247.00	4,327,643.63	835,603.37
2015 年度	黄海林	其他应付款		1,020,000.00	730,000.00	290,000.00

期间	关联方	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代建光	其他应付款		116,000.00		116,000.00
2014 年度	李小兵	其他应付款	23,752,000.00	17,806,000.00	41,558,000.00	
2014 年度	杨春华	其他应付款	3,650,000.00	8,892,000.00	12,542,000.00	
2014 年度	黄海林	其他应付款	1,010,000.00	5,106,000.00	6,116,000.00	
2014 年度	湖北星炫合利绿色 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注：上述关联方李小兵、杨春华、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的借款，签订借款协议，并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借款不计利息。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志刚	4,500.00					
合 计		4,500.00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小兵	1,633,370.24		
其他应付款	杨春华	560,000.00	835,603.37	
其他应付款	黄海林	200,000.00	290,000.00	
其他应付款	代建光	80,000.00	116,000.00	
合 计		2,473,370.24	1,241,603.37	

（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125,940.00 元、177,000.00 元、134,200.00 元。

七、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1、2016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小兵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30,000.00元（占总股比15.00%）按照1:1分别转让给叶方艳（受让总股比13.00%）、陈艳（受让总股比1.00%）、赵志刚（受让总股比0.50%）、赵敬民（受让总股比0.50%）；代建光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2,000.00元（占总股比1.00%）按照1:1转让给叶方艳；李小兵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68,600.00元（占总股比4.30%）、杨春华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5,600.00元（占总股比2.80%）、黄海林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2,000.00元（占总股比1.00%）、叶方燕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82,800.00元（占总股比1.40%）、代建光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600.00元（占总股比0.30%）、陈艳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200.00元（占总股比0.10%）、赵志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100.00元（占总股比0.05%）及赵敬民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100.00元（占总股比0.05%）均按照1:1转让给李小双，上述股权转让在2016年5月办理登记。

2、2014年1月，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借款1,200,000.00元，合同约定不收取利息；2014年5月，李小兵向本公司借款10,000,000.00元，合同约定不收取利息，2014年12月签订三方委托收款协议，由杨春华、黄海林、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等应收本公司款项转让给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及李小兵，抵减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及李小兵向本公司的借款金额，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结清。

3、2015年1月，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借款4,000,000.00元，合同约定不收取利息；2015年1月，李小兵向本公司借款10,000,000.00元，合同约定不收取利息，2015年12月签订三方委托收款协议，杨春华、李小兵、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转让，抵减三利新材料仙桃有限责任公司及李小兵向本公司的借款金额，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结清。

4、2016年1月，李小兵向本公司借款13,000,000.00元，合同约定不收取利息，于2016年4月1日通过银行汇款将借款还清。

十、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158.67	353,050.68	309,476.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7.02	-20,828.18	4,669.84
21、其他			
小计	99,501.65	332,222.50	314,145.8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789.67	88,262.67	77,369.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711.98	243,959.83	236,776.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73,711.98	243,959.83	236,776.8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6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	0.05	0.05

2、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1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4	0.31	0.31

3、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7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7	0.26	0.26

注：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决议批准发布。

湖北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

第 10 页至第 5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永兵

日期：

2016.6.1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赵敬民

日期：

2016年6月16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赵敬民

日期：

2016年6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¹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3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NO. 019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姓名 王传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华英士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2319671015101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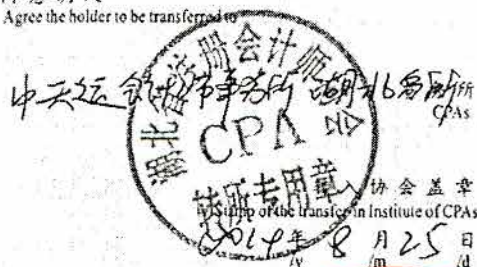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8 月 1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王传平420000024198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198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聂照枝
 Name: Nie Zhaozh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1-08-04
 Date of birth: 1971-08-0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Wuha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2098419710804001X
 Identity card No.: 42098419710804001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Wuhan Branch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9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天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Zhongtianxi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Hubei Branch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9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聂照枝420002690743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405月18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200026907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0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